

拾

二十五史

全书

史记
汉书
后汉书
南齐书
周书
旧唐书
宋史
新五代史
元史
明史
清史稿
晋书
陈书
隋书
旧唐书
新唐书
梁书
魏书
北齐书
北史
宋史
辽史
金史
元史
明史
清史稿

【简体·横排·标点版】



第十册
清史稿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全书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二十五史全书

责任编辑：刘 杰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顺义县后沙峪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168 1/16 印张：810 字数：34000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一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套

ISBN 7-204-04082-1/K·298 全套定价：2580.00 元

二十五史

全书

总目录

-
- 第一册 史记 汉书 后汉书
 - 第二册 三国志 晋书 宋书 南齐书
 - 第三册 梁书 陈书 魏书 北齐书 周书
 - 第四册 隋书 南史
 - 第五册 北史 旧唐书
 - 第六册 新唐书 旧五代史 新五代史
 - 第七册 宋史
 - 第八册 辽史 金史 元史
 - 第九册 明史
 - 第十册 清史稿

目 录

(808)	二十卷外纪	十三卷史部
(808)	三十卷外纪	八十三卷史部
(808)	四十卷外纪	六十三卷史部
(118)	五十卷外纪	十四卷史部
清史卷一	本纪第一	二十四卷 (1)
清史卷二	本纪第二	二十四卷 (5)
清史卷三	本纪第三	二十四卷 (13)
清史卷四	本纪第四	二十四卷 (20)
清史卷五	本纪第五	二十四卷 (29)
清史卷六	本纪第六	二十四卷 (39)
清史卷七	本纪第七	二十四卷 (49)
清史卷八	本纪第八	二十四卷 (61)
清史卷九	本纪第九	二十四卷 (72)
清史卷十	本纪第十	二十四卷 (80)
清史卷十一	本纪第十一	二十四卷 (90)
清史卷十二	本纪第十二	二十四卷 (101)
清史卷十三	本纪第十三	二十四卷 (110)
清史卷十四	本纪第十四	二十四卷 (117)
清史卷十五	本纪第十五	二十四卷 (124)
清史卷十六	本纪第十六	二十四卷 (131)
清史卷十七	本纪第十七	二十四卷 (142)
清史卷十八	本纪第十八	二十四卷 (150)
清史卷十九	本纪第十九	二十四卷 (157)
清史卷二十	本纪第二十	二十四卷 (164)
清史卷二十一	本纪第二十一	二十四卷 (177)
清史卷二十二	本纪第二十二	二十四卷 (188)
清史卷二十三	本纪第二十三	二十四卷 (195)
清史卷二十四	本纪第二十四	二十四卷 (200)
清史卷二十五	本纪第二十五	二十四卷 (221)
清史卷二十六	列传第一	二十四卷 (231)
清史卷二十七	列传第二	二十四卷 (239)
清史卷二十八	列传第三	二十四卷 (246)
清史卷二十九	列传第四	二十四卷 (254)
清史卷三十	列传第五	二十四卷 (259)
清史卷三十一	列传第六	二十四卷 (264)
清史卷三十二	列传第七	二十四卷 (267)
清史卷三十三	列传第八	二十四卷 (274)
清史卷三十四	列传第九	二十四卷 (279)
清史卷三十五	列传第十	二十四卷 (283)
清史卷三十六	列传第十一	二十四卷 (288)

清史卷三十七	列传第十二	(293)
清史卷三十八	列传第十三	(297)
清史卷三十九	列传第十四	(303)
清史卷四十	列传第十五	(311)
清史卷四十一	列传第十六	(315)
清史卷四十二	列传第十七	(321)
清史卷四十三	列传第十八	(326)
清史卷四十四	列传第十九	(332)
清史卷四十五	列传第二十	(337)
清史卷四十六	列传第二十一	(342)
清史卷四十七	列传第二十二	(350)
清史卷四十八	列传第二十三	(354)
清史卷四十九	列传第二十四	(358)
清史卷五十	列传第二十五	(363)
清史卷五十一	列传第二十六	(367)
清史卷五十二	列传第二十七	(372)
清史卷五十三	列传第二十八	(376)
清史卷五十四	列传第二十九	(380)
清史卷五十五	列传第三十	(384)
清史卷五十六	列传第三十一	(388)
清史卷五十七	列传第三十二	(393)
清史卷五十八	列传第三十三	(396)
清史卷五十九	列传第三十四	(398)
清史卷六十	列传第三十五	(400)
清史卷六十一	列传第三十六	(403)
清史卷六十二	列传第三十七	(406)
清史卷六十三	列传第三十八	(411)
清史卷六十四	列传第三十九	(413)
清史卷六十五	列传第四十	(415)
清史卷六十六	列传第四十一	(418)
清史卷六十七	列传第四十二	(424)
清史卷六十八	列传第四十三	(428)
清史卷六十九	列传第四十四	(432)
清史卷七十	列传第四十五	(436)
清史卷七十一	列传第四十六	(442)
清史卷七十二	列传第四十七	(444)
清史卷七十三	列传第四十八	(447)
清史卷七十四	列传第四十九	(451)
清史卷七十五	列传第五十	(454)
清史卷七十六	列传第五十一	(458)

清史卷七十七	列传第五十二	(461)
清史卷七十八	列传第五十三	(464)
清史卷七十九	列传第五十四	(467)
清史卷八十	列传第五十五	(471)
清史卷八十一	列传第五十六	(474)
清史卷八十二	列传第五十七	(476)
清史卷八十三	列传第五十八	(478)
清史卷八十四	列传第五十九	(481)
清史卷八十五	列传第六十	(483)
清史卷八十六	列传第六十一	(487)
清史卷八十七	列传第六十二	(489)
清史卷八十八	列传第六十三	(492)
清史卷八十九	列传第六十四	(495)
清史卷九十	列传第六十五	(499)
清史卷九十一	列传第六十六	(501)
清史卷九十二	列传第六十七	(507)
清史卷九十三	列传第六十八	(509)
清史卷九十四	列传第六十九	(514)
清史卷九十五	列传第七十	(517)
清史卷九十六	列传第七十一	(519)
清史卷九十七	列传第七十二	(521)
清史卷九十八	列传第七十三	(523)
清史卷九十九	列传第七十四	(525)
清史卷一百	列传第七十五	(527)
清史卷一百一	列传第七十六	(530)
清史卷一百二	列传第七十七	(535)
清史卷一百三	列传第七十八	(539)
清史卷一百四	列传第七十九	(543)
清史卷一百五	列传第八十	(548)
清史卷一百六	列传第八十一	(550)
清史卷一百七	列传第八十二	(554)
清史卷一百八	列传第八十三	(558)
清史卷一百九	列传第八十四	(562)
清史卷一百一十	列传第八十五	(566)
清史卷一百一十一	列传第八十六	(569)
清史卷一百一十二	列传第八十七	(572)
清史卷一百一十三	列传第八十八	(574)
清史卷一百一十四	列传第八十九	(577)
清史卷一百一十五	列传第九十	(580)
清史卷一百一十六	列传第九十一	(585)

清史卷一百一十七	列传第九十二	(588)
清史卷一百一十八	列传第九十三	(592)
清史卷一百一十九	列传第九十四	(596)
清史卷一百二十	列传第九十五	(601)
清史卷一百二十一	列传第九十六	(608)
清史卷一百二十二	列传第九十七	(613)
清史卷一百二十三	列传第九十八	(618)
清史卷一百二十四	列传第九十九	(621)
清史卷一百二十五	列传第一百	(624)
清史卷一百二十六	列传第一百一	(628)
清史卷一百二十七	列传第一百二	(632)
清史卷一百二十八	列传第一百三	(635)
清史卷一百二十九	列传第一百四	(637)
清史卷一百三十	列传第一百五	(639)
清史卷一百三十一	列传第一百六	(641)
清史卷一百三十二	列传第一百七	(645)
清史卷一百三十三	列传第一百八	(647)
清史卷一百三十四	列传第一百九	(651)
清史卷一百三十五	列传第一百十	(654)
清史卷一百三十六	列传第一百十一	(659)
清史卷一百三十七	列传第一百十二	(665)
清史卷一百三十八	列传第一百十三	(670)
清史卷一百三十九	列传第一百十四	(672)
清史卷一百四十	列传第一百十五	(674)
清史卷一百四十一	列传第一百十六	(677)
清史卷一百四十二	列传第一百十七	(680)
清史卷一百四十三	列传第一百十八	(684)
清史卷一百四十四	列传第一百十九	(688)
清史卷一百四十五	列传第一百二十	(694)
清史卷一百四十六	列传第一百二十一	(699)
清史卷一百四十七	列传第一百二十二	(704)
清史卷一百四十八	列传第一百二十三	(705)
清史卷一百四十九	列传第一百二十四	(708)
清史卷一百五十	列传第一百二十五	(711)
清史卷一百五十一	列传第一百二十六	(714)
清史卷一百五十二	列传第一百二十七	(717)
清史卷一百五十三	列传第一百二十八	(720)
清史卷一百五十四	列传第一百二十九	(723)
清史卷一百五十五	列传第一百三十	(726)
清史卷一百五十六	列传第一百三十一	(729)

清史卷一百五十七	列传第一百三十二	(734)
清史卷一百五十八	列传第一百三十三	(738)
清史卷一百五十九	列传第一百三十四	(740)
清史卷一百六十	列传第一百三十五	(744)
清史卷一百六十一	列传第一百三十六	(749)
清史卷一百六十二	列传第一百三十七	(753)
清史卷一百六十三	列传第一百三十八	(756)
清史卷一百六十四	列传第一百三十九	(757)
清史卷一百六十五	列传第一百四十	(759)
清史卷一百六十六	列传第一百四十一	(761)
清史卷一百六十七	列传第一百四十二	(763)
清史卷一百六十八	列传第一百四十三	(764)
清史卷一百六十九	列传第一百四十四	(768)
清史卷一百七十	列传第一百四十五	(771)
清史卷一百七十一	列传第一百四十六	(775)
清史卷一百七十二	列传第一百四十七	(778)
清史卷一百七十三	列传第一百四十八	(781)
清史卷一百七十四	列传第一百四十九	(784)
清史卷一百七十五	列传第一百五十	(787)
清史卷一百七十六	列传第一百五十一	(790)
清史卷一百七十七	列传第一百五十二	(792)
清史卷一百七十八	列传第一百五十三	(795)
清史卷一百七十九	列传第一百五十四	(797)
清史卷一百八十	列传第一百五十五	(800)
清史卷一百八十一	列传第一百五十六	(805)
清史卷一百八十二	列传第一百五十七	(808)
清史卷一百八十三	列传第一百五十八	(810)
清史卷一百八十四	列传第一百五十九	(813)
清史卷一百八十五	列传第一百六十	(817)
清史卷一百八十六	列传第一百六十一	(819)
清史卷一百八十七	列传第一百六十二	(822)
清史卷一百八十八	列传第一百六十三	(824)
清史卷一百八十九	列传第一百六十四	(826)
清史卷一百九十	列传第一百六十五	(828)
清史卷一百九十一	列传第一百六十六	(830)
清史卷一百九十二	列传第一百六十七	(833)
清史卷一百九十三	列传第一百六十八	(835)
清史卷一百九十四	列传第一百六十九	(839)
清史卷一百九十五	列传第一百七十	(841)
清史卷一百九十六	列传第一百七十一	(845)

清史卷一百九十七	列传第一百七十二	(847)
清史卷一百九十八	列传第一百七十三	(850)
清史卷一百九十九	列传第一百七十四	(853)
清史卷二百	列传第一百七十五	(855)
清史卷二百一	列传第一百七十六	(858)
清史卷二百二	列传第一百七十七	(860)
清史卷二百三	列传第一百七十八	(862)
清史卷二百四	列传第一百七十九	(864)
清史卷二百五	列传第一百八十	(865)
清史卷二百六	列传第一百八十一	(867)
清史卷二百七	列传第一百八十二	(869)
清史卷二百八	列传第一百八十三	(873)
清史卷二百九	列传第一百八十四	(874)
清史卷二百一十	列传第一百八十五	(876)
清史卷二百一十一	列传第一百八十六	(878)
清史卷二百一十二	列传第一百八十七	(881)
清史卷二百一十三	列传第一百八十八	(884)
清史卷二百一十四	列传第一百八十九	(887)
清史卷二百一十五	列传第一百九十	(891)
清史卷二百一十六	列传第一百九十一	(894)
清史卷二百一十七	列传第一百九十二	(899)
清史卷二百一十八	列传第一百九十三	(902)
清史卷二百一十九	列传第一百九十四	(906)
清史卷二百二十	列传第一百九十五	(909)
清史卷二百二十一	列传第一百九十六	(913)
清史卷二百二十二	列传第一百九十七	(918)
清史卷二百二十三	列传第一百九十八	(921)
清史卷二百二十四	列传第一百九十九	(924)
清史卷二百二十五	列传第二百	(927)
清史卷二百二十六	列传第二百一	(930)
清史卷二百二十七	列传第二百二	(933)
清史卷二百二十八	列传第二百三	(936)
清史卷二百二十九	列传第二百四	(940)
清史卷二百三十	列传第二百五	(944)
清史卷二百三十一	列传第二百六	(947)
清史卷二百三十二	列传第二百七	(951)
清史卷二百三十三	列传第二百八	(953)
清史卷二百三十四	列传第二百九	(958)
清史卷二百三十五	列传第二百十	(964)
清史卷二百三十六	列传第二百十一	(967)

清史卷二百三十七	列传第二百十二	(970)
清史卷二百三十八	列传第二百十三	(973)
清史卷二百三十九	列传第二百十四	(977)
清史卷二百四十	列传第二百十五	(980)
清史卷二百四十一	列传第二百十六	(984)
清史卷二百四十二	列传第二百十七	(986)
清史卷二百四十三	列传第二百十八	(989)
清史卷二百四十四	列传第二百十九	(991)
清史卷二百四十五	列传第二百二十	(994)
清史卷二百四十六	列传第二百二十一	(996)
清史卷二百四十七	列传第二百二十二	(1000)
清史卷二百四十八	列传第二百二十三	(1002)
清史卷二百四十九	列传第二百二十四	(1004)
清史卷二百五十	列传第二百二十五	(1006)
清史卷二百五十一	列传第二百二十六	(1008)
清史卷二百五十二	列传第二百二十七	(1011)
清史卷二百五十三	列传第二百二十八	(1013)
清史卷二百五十四	列传第二百二十九	(1015)
清史卷二百五十五	列传第二百三十	(1018)
清史卷二百五十六	列传第二百三十一	(1020)
清史卷二百五十七	列传第二百三十二	(1023)
清史卷二百五十八	列传第二百三十三	(1025)
清史卷二百五十九	列传第二百三十四	(1029)
清史卷二百六十	列传第二百三十五	(1034)
清史卷二百六十一	列传第二百三十六	(1038)
清史卷二百六十二	列传第二百三十七	(1041)
清史卷二百六十三	列传第二百三十八	(1043)
清史卷二百六十四	列传第二百三十九	(1047)
清史卷二百六十五	列传第二百四十	(1050)
清史卷二百六十六	列传第二百四十一	(1054)
清史卷二百六十七	列传第二百四十二	(1059)
清史卷二百六十八	列传第二百四十三	(1062)
清史卷二百六十九	列传第二百四十四	(1067)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	列传二百四十五	(1071)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一	列传二百四十六	(1072)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二	列传二百四十七	(1077)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三	列传二百四十八	(1079)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四	列传二百四十九	(1081)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五	列传二百五十	(1082)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六	列传二百五十一	(1084)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七列传二百五十二	(1086)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八列传二百五十三	(1088)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九列传二百五十四	(1090)
清史稿卷二百八十列传二百五十五	(1092)
清史稿卷二百八十一列传二百五十六	(1093)
清史稿卷二百八十二列传二百五十七	(1096)
清史稿卷二百八十三列传二百五十八	(1099)
清史稿卷二百八十四列传二百五十九	(1101)
清史稿卷二百八十五列传二百六十	(1104)
清史稿卷二百八十六列传二百六十一	(1106)
清史稿卷二百八十七列传二百六十二	(1112)
清史卷二百八十八列传第二百六十三	(1137)
清史卷二百八十九列传第二百六十四	(1145)
清史卷二百九十列传第二百六十五	(1153)
清史卷二百九十一列传第二百六十六	(1159)
清史卷二百九十二列传第二百六十七	(1166)
清史卷二百九十三列传第二百六十八	(1180)
清史卷二百九十四列传第二百六十九	(1197)
清史卷二百九十五列传第二百七十	(1212)
清史卷二百九十六列传第二百七十一	(1213)
清史卷二百九十七列传第二百七十二	(1226)
清史卷二百九十八列传第二百七十三	(1234)
清史卷二百九十九列传第二百七十四	(1244)
清史卷三百列传第二百七十五	(1249)
清史卷三百一列传第二百七十六	(1253)
清史卷三百二列传第二百七十七	(1260)
清史卷三百三列传第二百七十八	(1268)
清史卷三百四列传第二百七十九	(1276)
清史卷三百五列传第二百八十	(1283)
清史卷三百六列传第二百八十一	(1291)
清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二百八十二	(1294)
清史卷三百八列传第二百八十三	(1297)
清史卷三百九列传第二百八十四	(1306)
清史卷三百一十列传第二百八十五	(1311)
清史卷三百一十一列传第二百八十六	(1318)
清史卷三百一十二列传第二百八十七	(1323)
清史卷三百一十三列传第二百八十八	(1329)
清史卷三百一十四列传第二百八十九	(1334)
清史卷三百一十五列传第二百九十	(1340)
清史卷三百一十六列传第二百九十一	(1342)

清史卷三百一十七	列传第二百九十二	(1346)
清史卷三百一十八	列传第二百九十三	(1349)
清史卷三百一十九	列传第二百九十四	(1358)
清史卷三百二十	列传第二百九十五	(1368)
清史卷三百二十一	列传第二百九十六	(1377)
清史卷三百二十二	列传第二百九十七	(1385)
清史卷三百二十三	列传第二百九十八	(1394)
清史卷三百二十四	列传第二百九十九	(1402)
清史卷三百二十五	列传第三百	(1405)
清史卷三百二十六	列传第三百一	(1414)
清史卷三百二十七	列传第三百二	(1417)
清史卷三百二十八	列传第三百三	(1423)
清史卷三百二十九	列传第三百四	(1425)
清史卷三百三十	列传第三百五	(1428)
清史卷三百三十一	列传第三百六	(1432)
清史卷三百三十二	列传第三百七	(1438)
清史卷三百三十三	列传第三百八	(1445)
清史卷三百三十四	列传第三百九	(1456)
清史卷三百三十五	列传第三百十	(1462)
清史卷三百三十六	列传第三百十一	(1471)
清史卷三百三十七	列传第三百十二	(1475)
清史卷三百三十八	列传第三百十三	(1485)
清史卷三百三十九	列传第三百十四	(1497)
清史卷三百四十	列传第三百十五	(1505)
清史卷三百四十一	列传第三百十六	(1515)

清史卷一

本纪第一

太祖本纪

太祖承天广运圣德神功肇纪立极仁孝睿武端毅钦安弘文定业高皇帝，姓爱新觉罗氏，讳努尔哈齐。其先盖金遗部。始祖布库里雍顺，母曰佛库伦，相传感朱果而孕。稍长，定三姓之乱，众奉为贝勒，居长白山东俄漠惠之野俄朵里城，号其部族曰满洲。满洲自此始。元于其地置军民万户府，明初置建州卫。

越数世，布库里雍顺之族不善抚其众，众叛，族被戕，幼子范察走免。又数世，至都督孟特穆，是为肇祖原皇帝，有智略，谋恢复，歼其仇，且责地焉。于是肇祖移居苏克苏浒河赫图阿喇。有子二：长充善，次褚宴。充善子三：长妥罗，次妥义，次锡宝齐篇古。

锡宝齐篇古子一：都督福满，是为兴祖直皇帝。兴祖有子六：长德世库，次刘阐，次索长阿，次觉昌安，是为景祖翼皇帝，次包朗阿，次宝实。

景祖承祖业，居赫图阿喇。诸兄弟各筑城，近者五里，远者二十里，环卫而居，通称宁古塔贝勒，是为六祖。景祖有子五：长礼敦，次额尔衮，次界堪，次塔克世，是为显祖宣皇帝，次塔察篇古。时有硕色纳、加虎二族为暴于诸部，景祖率礼敦及诸贝勒攻破之，尽收五岭东苏克苏浒河西二百里诸部，由此遂盛。

显祖有子五，太祖其长也。母喜塔喇氏，是为宣皇后。孕十三月而生。是岁己未，明嘉靖三十八年也。

太祖仪表雄伟，志意阔大，沈几内蕴，发声若钟，睹记不忘，延揽大度。邻部古勒城主阿太为明总兵李成梁所攻，阿太，王杲之子，礼敦之女夫也。景祖挈子若孙往视。有尼堪外兰者，诱阿太开城，明兵入歼之，二祖皆及于难。太祖及弟舒尔哈齐没于兵间，成梁妻奇其貌，阴纵之归。途遇额亦都，以其徒九人从。

太祖既归，有甲十三。五城族人龙敦等忌之，以畏明为辞，屡谋侵害，遣人中夜狙击，侍卫帕海死焉。额亦都、安费扬古备御甚谨，尝夜获一人，太祖曰：“纵之，毋植怨也。”使人诉于明曰：“我先人何罪而歼于兵？”明人归其丧。又曰：“尼堪外兰，吾仇也，愿得而执之。”明人不许。会萨尔虎城主诺米纳、嘉木瑚城主噶哈善哈思虎、沾河城主常书率其属来归太祖兴与之盟，并妻以女，于是有用兵之志焉。是岁癸未，明万历十一年也，太祖年二十五。

癸未夏五月，太祖起兵讨尼堪外兰，诺米纳兵不至，尼堪外兰遁之甲版。太祖兵克图伦城，尼堪外兰遁之河口台。兵逐之，近明边，明兵出，尼堪外兰遁之鹅尔浑。兵出无功，由于诺米纳之背约，且泄师期也。杀诺米纳及其弟奈喀达。五城族人康嘉、李岱等纠哈达兵来劫瑚济寨，太祖使安费扬古、巴逊率十二人追之，尽夺所掠而返。

甲申春正月，攻兆佳城，报瑚济寨之役也。途遇大雪，众请还。太祖曰：“城主李岱，我同姓兄弟，乃为哈达导，岂可恕耶！”进之，卒下其城。先是龙敦唆诺米纳背约，又使人杀噶哈善哈思虎，太祖收其骨归葬。六月，讨萨木占，为噶哈善哈思虎复仇也。又攻其党讷申于马儿墩寨，攻四日歼之。九月，伐董鄂部，大雪，师还，城中师出，以十二骑败之。王甲部乞师攻翁克洛城，中道赴之，焚其外郭。太祖乘屋而射，敌兵鄂尔果尼射太祖，贯胄中首，拔箭反射，殪其一人。罗科射太祖，穿甲中项，拔箭簇卷。血肉迸落，拄弓徐下，饮水数斗，创甚，驰归。既愈，复往攻，克之。求得鄂尔果尼、罗科。太祖曰：“壮士也。”授之佐领，户三百。

乙酉春二月，太祖略界凡，将还，界凡、萨尔浒、东佳、把尔达四城合兵四百人追至，至太兰冈，城主讷申、巴穆尼策马并进，垂及，太祖返骑迎敌，讷申刃断太祖鞭，太祖挥刀斫其背坠马，回射巴穆尼，皆殪之。敌不敢逼，徐行而去。夏四月，征哲陈部，大水，令诸军还，以八十骑前进。至浑河，遥见敌军八百凭河而阵。包朗阿之孙扎桑蒙古里惧，解甲与人。太祖斥之曰：“尔平日雄族党间，今乃畏葸如是耶！”去之。独与弟穆尔哈齐、近侍颜布禄、武陵噶直前冲击，杀二十余人，敌争遁，追至吉林冈而还。太祖曰：“今日之战，以四人败八百，乃天祐也。”秋九月，攻安土瓜尔佳城，克之，斩其城主诺一莫浑。

丙戌夏五月，征浑河部播一混寨，下之。秋七月，征服哲陈部托漠河城。闻尼堪外兰在鹅尔浑，疾进兵，攻下其城，求之弗获。登城遥望，一人毡笠青棉甲，以为尼堪外兰也，单骑逐之，为土人所围，被创力战，射杀八人，斩一人，乃出。既知尼堪外兰入明边，使人向边吏求之，使齐萨就斩之。以罪人斯得，始与明通贡焉。明岁犒银币有差。

丁亥春正月，城虎阌哈达南冈，始建宫室，布教令于部中，禁暴乱，戢盗窃，立法制。六月，攻哲陈部，克山寨，杀寨主阿尔太。命额亦都帅师取把尔达城。太祖攻洞城，城主扎海降。

戊子夏四月，哈达贝勒扈尔干以女来归，苏完部索尔果率其子费英东等、雅尔古寨扈拉虎率子扈尔汉、董鄂

部何和礼俱率所部来归，皆厚抚之。秋九月，取完颜部王甲城。叶赫贝勒纳林布禄以女弟那拉氏来归，宴飨成礼，是为孝慈高皇后。

己丑春正月，取兆佳城，斩其城主宁古亲。冬十月，明以太祖为建州卫都督佥事。

辛卯春正月，遣师略长白山诸路，尽收其众。叶赫求地，弗与。叶赫以兵劫我东界洞寨。

壬辰冬十月二十五日，第八子皇太极生，高皇后出也，是为太宗。

癸巳夏六月，叶赫、哈达、辉发、乌拉四部合兵侵布察，遣兵击败之。秋九月，叶赫以不得志于我也，乃纠约扈伦三部乌拉、哈达、辉发，蒙古三部科尔沁、锡伯、卦尔察，长白二部讷殷、朱舍里，凡九部之兵三万来犯。太祖使武里堪侦敌，至浑河，将以夜渡河，逾岭驰以告。太祖曰：“叶赫兵果至耶？其语诸将以旦日战。及旦，引兵出，谕于众曰：“解尔蔽手，去尔护项，毋自拘繫，不便于奋击。”又申令曰：“乌合之众，其志不一，败其前军，军必反走，我师乘之，靡弗胜矣。”众皆奋。太祖令额亦都以百人挑战。叶赫贝勒布齐策马拒战，马触木而踣，我兵吴谈斩之。科尔沁贝勒明安马陷淖中，易驺马而遁。敌大溃，我军逐北，俘获无算，擒乌拉贝勒之弟布占泰以归。冬十月，遣兵征朱舍里路，执其路长舒楞格，遣额亦都等攻讷殷路，斩其路长搜稳塞克什，以二路之助敌也。

甲午春正月，蒙古科尔沁贝勒明安、喀尔喀贝勒老萨遣使来通好，自是蒙古通使不绝。

乙未夏六月，征辉发，取多壁城，斩其城主。

丙申春二月，明使至，从朝鲜官二人，待之如礼。秋七月，遣布占泰归乌拉，会其贝勒为部人所杀，遂立布占泰为贝勒。

丁酉春正月，叶赫四部请修好，许之，与盟。九月，使弟舒尔哈齐贡于明。

戊戌春正月，命弟巴雅拉、长子褚英率师伐安褚拉库，以其贰于叶赫也。冬十月，太祖入贡于明。十一月，布占泰来会，以弟之女妻之。

己亥春正月，东海渥集部虎尔哈路路长王格、张格来归，献貂狐皮，岁贡以为常。二月，始制国书。三月，开矿，采金银，置铁冶。哈达与叶赫构兵，送质乞援，遣费英东、噶盖戍之。哈达又私于叶赫，戍将以告。秋九月，太祖伐哈达，攻城克之，以其贝勒孟格布禄归，孟格布禄有逆谋。噶盖未以告，并诛之。

辛丑春正月，明以灭哈达来责，乃遣孟格布禄之子吴尔古岱归主哈达。哈达为叶赫及蒙古所侵，使诉于明，明不应；又使哈达以饥告于明，亦不应。太祖乃以吴尔古岱归，收其部众，哈达亡。十二月，太祖复入贡于明。是岁定兵制，令民间养蚕。

癸卯春正月，迁于赫图阿喇，肇祖以来旧所居也。九月，妃那拉氏卒，即孝慈高皇后也。始妃有病，求见其母，其兄叶赫贝勒不许来，遂卒。

甲辰春正月，太祖伐叶赫，克二城，取其寨七。明授我龙虎将军。

乙巳，筑外城。蒙古喀尔喀巴约忒部恩格德尔来归。

丙午冬十二月，恩格德尔会蒙古五部使来朝贡，尊太祖为神武皇帝。是岁，限民田。

丁未春正月，瓦尔喀斐悠城长穆特黑来，以乌拉侵暴，求内附。命舒尔哈齐、褚英、代善及费英东、扬古利率兵徙其户五百。乌拉发兵一万遮击，击败之，斩首三千，获马五千匹。师还，优赉褚英等。夏五月，命弟巴雅拉、额亦都、费英东、扈尔汉征渥集部，取二千人还。秋九月，太祖以辉发屡负约，亲征，克之，遂灭辉发。

戊申春三月，命褚英、阿敏等伐乌拉，克宜罕阿林城。布占泰惧，复通好，执叶赫五十人以来，并请婚。许之。是岁，与明将盟，各守境，立石于界。

己酉春二月，遣明书，谓：“邻朝鲜而居瓦尔喀者乃吾属也，其谕令我。”明使朝鲜归千余户。冬十月，命扈尔汉征渥集呼野路，尽取之。

庚戌冬十一月，命额亦都率师招渥集部那木都鲁诸路路长来归。还击雅拙路，为其不附，又劫我属人也，取之。

辛亥春二月，赐国中无妻者二千人给配，与金有差。秋七月，命子阿巴泰及费英东、安费扬古取渥集部瓦尔古宸、木伦二路。八月，弟舒尔哈齐卒。冬十月，命额亦都、何和里、扈尔汉率师征渥集部虎尔哈，俘二千人，并招旁近各路，得五百户。

壬子秋九月，太祖亲征乌拉，为其屡背盟约，又以鸣镝射帝女也。布占泰御于河。驻师河东，克六城，焚积聚。布占泰亲出乞和。太祖切责之，许其纳质行成，而戍以师。师还。

癸丑春正月，布占泰复贰于叶赫，率师往征。布占泰以兵三万来迎。太祖躬先陷阵，诸将奋击，大败之，遂入其城。布占泰至城，不得入，代善追击之，单骑奔叶赫，遂灭乌拉。使人索布占泰，叶赫不与。秋九月，起兵攻叶赫，使告明。降兀苏城，焚其十九城寨。叶赫告急于明，明遣使为解。师还，经抚顺，明游击李永芳来迎。与之书曰：“与明无嫌也。”

甲寅夏四月，帝八子皇太极娶于蒙古，科尔沁部莽古思之女也，行亲迎礼。明使来，称都督。上语之曰：“吾识尔，尔辽阳无赖萧子玉也。吾非不能杀尔，恐貽大国羞。语尔巡抚，勿复相诈。”冬十一月，遣兵征渥集部雅拙、西临

二路，得千人。

乙卯夏四月，明总兵张承胤使人来求地，拒之。令各佐领屯田积谷。秋闰八月，帝长子褚英卒。先是太祖将授政于褚英，褚英暴伉，众心不附，遂止。褚英怨望，焚表告天，为人所告，自缢死。冬十月，遣将征渥集部东格里库路，得万人。是岁，厘定兵制，初以黄、红、白、黑四旗统兵，至是增四镶旗，易黑为蓝。置理政听讼大臣五，以扎尔固齐十人副之。于是归徕日众，疆域益广，诸贝勒大臣乃再三劝进焉。

天命元年丙辰春正月壬申朔，上即位，建元天命，定国号曰金。诸贝勒大臣上尊号曰覆育列国英明皇帝。命次子代善为大贝勒，弟子阿敏为二贝勒，五子莽古尔泰为三贝勒，八子皇太极为四贝勒。命额亦都、费英东、何和里、扈尔汉、安费扬古为五大臣，同听国政。谕以秉志公诚，励精图治。扈尔汉巡边，执杀盗参者五十余人。明巡抚李维翰止我使者纲古里、方吉讷。乃取狱俘十人戮于境上，纲古里等得归。

秋七月，禁五大臣私家听讼。命扈尔汉、安费扬古伐东海萨哈连部，取三十六寨。

八月，渡黑龙江，江冰已合，取十一寨，徇使犬路、诺洛路、石拉忻路，并取其人以归。

二年丁巳春正月，蒙古科尔沁贝勒明安来朝，待之有加礼。

是岁，遣兵取东海散居诸部负险诸岛，各取其人以归。

三年戊午二月，诏将土简军实，颁兵法。壬寅，上伐明，以七大恨告天，祭堂子而行。分兵左四旗趋东州、马根单二城，下之。上帅右四旗兵趋抚顺。明抚顺游击李永芳降，以为总兵官，辖辑降人，毁其城。明总兵张承胤等来追，回军击斩承胤等，班师。

五月，复伐明，克抚顺安等五堡，毁城，以其粟归。

七月，入雅鹞关，明将邹储贤等战死。

冬十月，东海虎尔哈部部长纳哈哈来归，赐赉有差。使犬各部路长四十人来归，赐宴赏赉，并授以官。

四年己未春正月，伐叶赫，取二十余寨。闻有明师，乃还。明经略杨镐遣使来议罢兵，覆书拒之。杨镐督师二十万来伐，并征叶赫、朝鲜之兵，分四路进。杜松军由东路渡浑河出抚顺、萨尔浒，刘猗军由南路入董鄂。侦者以告。上曰：“明兵由南来者，诱我南也。其北必有重兵，宜先破之。”命诸贝勒先行。

三月甲申朔，清旦，师行。大贝勒代善议师行所向。四贝勒皇太极言：“宜趋界凡，我有筑城万五千人，役夫多而兵少，虑为所乘。”额亦都曰：“四贝勒之言是也。”遂趋界凡。向午，至太兰冈，望见明兵，分千人援界凡。界凡之骑兵已乘明师半渡谷口，击其尾，回守吉林崖。杜松留师壁萨尔浒，而自攻吉林崖。我军至，役夫亦下击，薄明军。是时，上至太兰察兵势，命大军攻萨尔浒，垂暮堕其垒，入夜夹攻松军。松不支，及其副王宣、赵梦麟等皆死。追北至勺琴山，西路军破。是日，马林军由东北清河、三岔至尚间崖。乙酉，代善闻报，以三百骑赴之。马林敛军入壕，外列火器，护以骑兵，别将潘宗颜屯飞芬山相犄角。上率四贝勒逐杜松后队，歼其军，闻马林军驰至。上趋登山下击，代善陷阵，阿敏、莽古尔泰麾兵继进，上下交击，马林遁，副将麻岩战死，全军奔溃。移攻飞芬，上率骑突入，斩宗颜，西北路军破，叶赫兵遁。是时刘猗南路之军由宽甸间道败我戎将五百人，乘势深入。上命扈尔汉将千兵往援，戎将托保以余兵会之。丙戌，复命阿敏将二千人继往。上至界凡，刳八牛祭纛。丁亥，命大贝勒代善、四贝勒皇太极南御，遇猗精骑万余前进。四贝勒以突骑三十夺阿布达里冈，代善冒杜松衣帜入其军，军乱，四贝勒驰下会战，斩纛，又败其后军。乘胜至富察，缙监军道康应乾以火器迎战，大风起，烟焰返射，复大破之，应乾遁，朝鲜兵降。凡四日而破三路明兵。其北路李如柏之军，为杨镐急檄引还，至虎栏，遇我游骑二十人，登山鸣螺，呼噪逐之，如柏军奔迸，践毙又千余人。甲辰，释朝鲜降将姜弘立归，以书谕其国主。

四月，遂筑界凡。遣兵徇铁岭，略千人。

五月，朝鲜使来报谢。

六月，先是遣穆哈连收抚虎尔哈部遗民，至是得千户，上出城抚之，赐以田庐牛马。上率兵攻开原，克之，斩马林等，歼其军，还驻界凡。

秋七月，明千总王一屏等五人来降，暨前降守备阿布图，各予之官。上攻铁岭，克之。是夕，蒙古喀尔喀部来援叶赫，败之，追至辽河，擒其贝勒介赛。

八月己巳，征叶赫。叶赫有二城，贝勒金台什守东城，其弟布扬古，布尔杭古守西城。分军围之，蹙其郭，穴城，城摧，我军入城。命四贝勒领金台什之子德尔格勒谕降再四，金台什终不从，乃执而缢之。布尔杭古降。布扬古不逊，杀之。叶赫亡。师还驻界凡。

冬十月，蒙古察哈尔林丹汗使来，书辞多嫚，执其使。喀尔喀五部来使约伐明，上使大臣希福等五人莅盟。旋有五部下属人来归，上却之。

是岁，明以熊廷弼为经略。

五年庚申春正月，上报书林丹汗，斥其嫚。执我使臣。上亦杀其使。

二月，赐介赛子克什克图、色特希尔裘马，令其更代为质。

三月，论功，更定武爵。丙戌，左翼都统总兵官、一等大臣费英东卒，上临哭之。

夏六月，谕树二木于门，欲诉者悬其辞于木，民情尽达。

秋八月，上伐明，略沈阳，明兵不战而退，乃还。

九月甲申，皇弟穆尔哈齐卒，车驾临奠，因过费英东墓赐奠。

冬十月，自界凡迁于萨尔浒。

是岁，明神宗崩，光宗立，复崩，熹宗立，罢经略熊廷弼，以袁应泰代之。

六年辛酉春二月，上伐明，略奉集堡，至武靖营。

三月壬子，上大举攻明沈阳，以舟载攻具，自浑河下。沈阳守御甚备，环濠植签，我军拔签猛进，明军殊死战，阵斩总兵贺世贤以下。乙卯，入沈阳。复败其援军总兵陈策等于浑河，败总兵李秉诚于白塔铺，援军尽走。庚申，乘胜趋辽阳。袁应泰引水注濠，环城列炮，督军出战，不支而退，守城楼。壬戌，我右翼军毁闸，左翼军毁桥，右翼傅西城升降，左翼闻之，毕登。明军犹列炬巷战，达旦皆溃，袁应泰自焚死，御史张铨被执，不屈死。癸亥，入辽阳。辽人具乘舆鼓乐迎上，夹道呼万岁。命皇子德格类徇辽以南，所至迎降，兵宿城上，不入民舍。

六月，左翼总兵官、一等大臣额亦都卒，上临奠，哭之恸。

秋七月壬寅，宴有功将士，酌酒赐衣。镇江城人杀守将佟养真，降于明将毛文龙。

十一月乙卯，命阿敏击毛文龙，败之。喀尔喀部台吉古尔布什来降。明复以熊廷弼为经略。

七年壬戌春正月甲寅，上伐明，攻广宁。丙辰，克西平堡。明军三万来御，击败之，斩其总兵刘渠、祁秉忠，巡抚王化贞遁，游击孙得功以城降。庚申，上入广宁，降其城堡四十，进兵山海关，熊廷弼尽焚沿途屯堡而走。乃移军北攻义州，克之，还驻广宁。蒙古厄鲁特部十七贝勒来附，上宴劳之，授职有差。喀尔喀五部同来归。

二月癸未，上还辽阳。辽阳城圯，迁于太子河滨。

秋七月乙未朔，一等大臣安费扬古卒。

八年癸亥春正月壬辰朔，蒙古扎鲁特部巴克来朝，遣与质子俱还。

夏四月癸酉，遣皇子阿巴泰、德格类、皇孙岳托率师讨扎鲁特贝勒昂安，以其杀我使人也。昂安推举遁。达穆布逐之，中枪卒。我军愤，进杀昂安父子，并以别部桑土妻子归。

六月，戒诸女已嫁毋凌其夫，违者必以罪。

冬十月丁丑，一等大臣扈尔汉卒，上临哭之。

九年甲子春正月，喀尔喀贝勒恩克格尔来朝，求内迁，许之，以兵迁其民。

二月庚子，皇弟贝勒巴雅拉卒。上遣库尔缠等与科尔沁台吉奥巴盟，勿与察哈尔通。

四月，营山陵于东京城东北阳鲁山，奉景祖、显祖迁葬焉，是曰永陵。

五月，毛文龙寇辉发，戍将楞格礼、苏尔东安追击歼之。

秋八月壬辰，总兵官、一等大臣何和里卒，上闻之恸，曰：“天何不遣一人送朕老耶！”毛文龙之众屯田于鸭绿岛，使楞格礼袭其众，歼之。

十年乙丑春正月癸亥，命皇子莽古尔泰率师至旅顺，击明戍兵，隳其城。

二月，科尔沁贝勒寨桑以女来归四贝勒皇太极为妃，大宴成礼。

三月庚午，迁都沈阳，凡五迁乃定都焉，是曰盛京。遣喀尔达等征瓦尔喀，归，降其众三百。

夏四月己卯，宗室王善，副将达朱户，车尔格征瓦尔喀，凯旋，宴劳备至。

六月癸卯，毛文龙兵袭耀州，戍将扬古利击败之。

秋八月，遣土穆布城耀州，明师来攻，击走之，获马七百。命博尔晋征虎尔哈，降其户五百，雅护征卦尔察部，获其众二千。毛文龙袭海州张屯寨，戍将戒沙击走之。上著《酒戒》颁于国中。

十月己卯，皇子阿拜、塔拜、巴布泰征虎尔哈，以千五百人归。

十一月庚戌，科尔沁奥巴告有察哈尔之师，遣四贝勒皇太极及阿巴泰以精骑五千赴之，林丹汗遁。

是年，明使高第为经略，驱锦西人民入山海关。宁前道袁崇焕誓守不去。

十一年丙寅春正月戊午，上起兵伐明宁远。至右屯，守将遁，收其积谷。至锦州，戍将俱先遁。丁卯，至宁远。宁前道袁崇焕偕总兵满桂、副将祖大寿婴城固守。天寒土冻，鉴城不隳，城上放西洋炮，颇伤士卒，乃罢攻。遣武纳格将蒙古兵攻觉华岛，夺舟二千，尽焚其军储，班师。

二月壬午，上还沈阳，语诸贝勒曰：“朕用兵以来，未有抗颜行者。袁崇焕何人，乃能尔耶！”

夏四月丙子，征喀尔喀五部，为其背盟也，杀其贝勒囊奴克，进略西拉木轮，获其牲畜。

五月，毛文龙兵袭鞍山驿及萨尔浒，戍将巴布泰、巴笃礼败之，擒其将李良美。丁巳，科尔沁贝勒奥巴来朝，谢援师也。上优礼之，封为土谢图汗。

六月，上书辞薛与诸贝勒。

秋七月，上不豫，幸清河汤泉。

八月丙午，上大渐，乘舟回。庚戌，至爱鸡堡，上崩，入宫发丧。在位十一年，年六十有八。天聪三年葬福陵。初